**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温乐商外初字第7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代表人：廖家辉。

委托代理人：章晓晓。

委托代理人：陈承。

被告：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信。

委托代理人：张小卿。

委托代理人：包乐萍。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为与被告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5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委托代理人章晓晓、被告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小卿、包乐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诉称：2011年6月1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运输至阿联酋（航空货运单号为876003481320）。航空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1年11月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计人民币4168.57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计人民币4168.57元。原、被告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被告是航空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国际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此原告诉至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4168.5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标准，从2011年1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人民币7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快递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提供了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原、被告的主体资格。

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1年11月8日，金额为人民币4168.5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1年12月8日及对应的航空货物运单为876003481320。

4、航空运单及翻译件，证明被告委托原告承运的事实。

被告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辩称：1、其与原告共同选择的运输费用承担的方式为“货到付款”即由收货人付款，其无支付运输费用的责任。如果需要其承担运输费用，其将失去缔结合同的目的。因为其出卖给收件人的货物价值仅仅是100美元，获得的利润也仅仅只有20美元。2、航空货运单“付款之责任”条款属于格式合同，是霸王条款。且原告并未将该条款内容向其告知，其自始至终并不知道该条款的内容。3、其并未与原告就运费作出约定。原告主张的人民币4932.57元于法无据。4、收货人收货后有无支付款项，其并不清楚。其自货物交由原告后，原告一直都没有向其催讨货物运输费用，直至原告起诉其才知道收货人没有支付运输费用。因此，原告的起诉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

被告浙江团结电器有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2000版），证明根据该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运费不应由被告支付，应由收货人支付。

对原告、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作如下认定：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对证据1，被告没有异议，予以确认。对证据2，被告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的，在委托空运货物时，原告并没有向其提供。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的，并没有得到被告的确认，不能以此证明涉案货物的运费及附加费，故不予确认。对证据3，被告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的，且被告不予认可，故不予确认。对证据4，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予以确认。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待证事实，本院予以采纳。故对被告的证据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以及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1年6月1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海关申报总值为100美元的货物交予原告航空运输至阿联酋，航空运单号为876003481320。航空运单中，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收件人未支付相关款项。

庭审中，原、被告均同意本案由本院管辖以及适用中国法律。另，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经超过中国法律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原告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因原、被告双方均同意本案由本院管辖及适用中国法律，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以及适用中国法律予以裁判。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在收件人未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下，原告诉至本院要求按照合同“付款之责任”的约定，要求被告履行付款责任。但被告否认原告有向其催讨过涉案相关款项，且原告也未提供其已经向被告催讨过的相关证据。同时，原告在庭审中确认其起诉已经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我国法律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故由于原告在本案中怠于行使权利，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具体金额最终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款汇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上诉期满七日后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张绍国

人民陪审员 陈颖周

人民陪审员 陈文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倪程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